| 417 | 2023 | 764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| 1 | 8 |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 1885 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3) 824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宣六港(沪南公路-惠新港、周邓公路-六灶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9-05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9/5 13:26:03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9/5 17:56:13]}
- 己阅。{刘贵平[2023/9/6 15:51:29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9/7 1:37:18]}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9/7 7:39:22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9/7 11:11:25]}
- 己阅。{黄海华[2023/9/7 11:58:24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9/11 8:54:57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己阅{陈耀球[2023/9/7 13:49:00]}
- 己阅{马翔[2023/9/8 18:56:29]}
- 已阅{马冬梅[2023/9/11 12:55:43]}
- 已阅{戴晨[2023/9/6 9:10:59]}
- 已阅{张雪峰[2023/9/7 12:55:45]}
- 己阅{顾春绍[2023/9/8 10:22:53]}
- 已阅{梁晓峰[2023/9/14 8:12:36]}
- 已阅{马俊敏[2023/9/7 13:53:26]}
- 已阅{顾超凡[2023/9/13 15:37:19]}
- 已阅。{马建斌[2023/9/7 1:37:34]}
- 己阅{雷翠翠[2023/9/18 14:11:49]}
- 已阅{郭志鹏[2023/9/7 14:01:54]}
- 己阅{王波[2023/9/7 9:01:01]}
- 己阅{王兴汉[2023/9/11 8:45:48]}

已阅{丁红良[2023/9/11 9:01:22]}

已阅{张景军[2023/9/11 12:41:04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戴晨, 张雪峰{夏越青[2023/9/5 17:56:43]}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王波{张茫[2023/9/7

1:37:24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9/7 9:02:07]}

已传阅给 马翔, 马冬梅 {胡旭[2023/9/7 11:11:49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梁晓峰,马俊敏,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9/7 13:49:29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, 丁红良{马翔[2023/9/8 18:58:55]}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9/11 8:55:13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824 号

关于宣六港(沪南公路-惠新港、周邓公路 -六灶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宣六港(沪南公路-惠新港;周邓公路-六灶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6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、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以及郊野单元规划,原则同意宣六港(沪南公路-惠新港、周邓公路-六灶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代码: 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42 — 1 —

二、本项目包括南北两段,总长约 1.47 公里,为规划次干河道。其中,北段北起周邓公路,南至六灶港,河口按规划 45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;南段北起惠新港,南至沪南公路,河口按规划 45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因地制宜按 0-20 米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 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 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

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